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形式
收購SHENG ZHUO

於2014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Sheng Zhu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75,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Wise Astute Limited

賣方：Zhan Yu Global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任何時候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代價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Sheng Zhuo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並不限制日後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按下文所述方式，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3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75,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1)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中國公司全部股權所作估值；(2)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3)中國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4)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34港元：

1. 較股份於2014年11月25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5.59%；
2. 較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24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折讓約11.33%；及
3. 較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95港元折讓約12.1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34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股份現行成交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約18.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79%。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完成並信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調查；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其股東及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權及同意，並辦妥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iv)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彼等所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公司及該物業的業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合理滿意其內容；及
- (v)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終止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順延有關截止日期。

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Sheng Zhuo為於2014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表示，Sheng Zhuo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Sheng Zhuo的主要非流動資產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非流動資產為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由於其經營時間尚短，故Sheng Zhuo及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績，而根據賣方所提供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公司）由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10,000港元。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0,000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2012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根據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公司錄得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人民幣345,000元（相當於約431,000港元）及溢利約人民幣91,000元（相當於約114,000港元）。中國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46,000元（相當於約12,183,000港元）。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87,000元（相當於約12,234,000港元）。

中國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涉及收購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的中國公司）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旨在擴大其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為買賣協議中所列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Win Team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heng Zhuo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指	Wise Astu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Sheng Zhuo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heng Zhuo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Zhan Yu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 Zhuo」	指	Sheng Zhu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收購事項的目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Sheng Zhuo、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項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